

危化品购买须知

一、危险化学品范围

1.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任何危险化学品都一律不对个人销售。

二、危险化学品购买资质

2.1 一般危化品购买资质

经销商用户：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终端企业用户：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科研用户：所在科研院所工作证件；超限量的，需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2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资质

请您在购买前务必提前准备以下购买材料：

单位业务类型	单位性质	备案资料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营业执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购销合同
		经办人资料
其他证明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经销企业	营业执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购销合同
		经办人资料
其他证明		
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使用企业	营业执照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购销合同
		经办人资料
其他证明		
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社会团体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军队 其他	登记证件/成立批准文件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购销合同
		经办人资料
其他证明		

2.3 易制爆化学品购买资质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九规定“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依法凭相应的许可证件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单位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或者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将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实时录入公安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

请您在购买前务必提前准备以下购买材料：

单位性质	材料名称	备注
渠道销售客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内必须包含所购买商品复印件
	购买单位信用代码	有代码填写没有可不填写
	经办人身份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派出所名称	
	单位所属派出所分局名称	
终端企业客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加盖公司公章
	购买单位信用代码	有代码填写没有可不填
	经办人身份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高校科研用户	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单位信用代码	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身份证号	
	购买单位采购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派出所名称		

2.4 其他：国内、外法律法规所列禁止项，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的，一律禁止交易。